

新莊國民運動中心羽球場地長期租用抽籤辦法

112.10.30. 更新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凡愛好羽球運動之個人或團體，於詳閱羽球場地租借使用協議(如附件一)後且符合資格者(註一)，歡迎填寫場地租借申請單(附件二)參與抽籤；本場地僅供羽球愛好者作為健康運動之用，**私下從事任何羽球教學或訓練者謝絕承租，如承租後有私下從事任何羽球教學或訓練者立即取消該承租資格。**

二、抽籤辦法公告時間如(附件三)：

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(五)，於本中心一樓課務櫃檯與官方網站公告可租借時段(如附件四)

官方網站：<http://www.xzsports.com.tw>

Facebook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cxzsports>

三、報名時間：

民國**即日起至 11 月 27 日(一)晚間 8 點止**，於本中心一樓課務櫃檯報名(註二)。**現場不提供申請表，請申請人自行上網下載。**

四、抽籤及登記日期：

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(四)下午 1 點三十分開始，於本中心一樓課務櫃檯前公開抽籤，由本中心相關人員抽籤之，場地登記依照抽籤之順位辦理至場地登記額滿為止(註三)。

五、抽籤結果公佈日期：

民國 112 年 12 月 2 日(六)於本中心羽球場與網站公佈抽籤結果。

六、辦理繳費日期：

民國 112 年 12 月 4 日(一)至 12 月 18 日(一)每日上午 8 點至晚間 8 點，依照公布結果，並備齊相關費用至一樓課務櫃檯辦理，**未到者視同放棄，不再另行通知。**

七、收費方式：以當期週數計費。

八、場地租約使用：

本期抽籤為 113 年第一季至第四季。

第一季為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113 年 3 月 31 日。

第二季為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開始至 113 年 6 月 30 日。

第三季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開始至 113 年 9 月 30 日。

第四季為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開始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註一：租借申請資格：本次羽球場地長期租借以十二個月為期；申請人須**年滿 20 歲**且每人僅可登記**單一日、單一時段**。

註二：報名時需**本人親自持身分證或健保卡**，至本中心一樓課務櫃檯辦理登記。

註三：報到當日請攜帶申請人收執聯，抽籤時依照星期一至星期日之順序及時段分別抽籤，至場地登記名額額滿為止(正取視場地名額抽籤，備取 2~3 名)。

註四：若完成報到後仍有未登記之空場，則依照備取順位號碼辦理補登記，至場地登記名額額滿為止。

附件一 羽球場地租借使用協議

使用場地：本中心 2 樓綜合球場。

開放時段：每週一至週日，上午 06:00-晚上 22:00

(公益時段為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 8 點至 10 點，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 14 點至 16 點)。

場地特色：全日空調、附盥洗及沐浴設備。

第一條：

依據本運動中心管理辦法，凡使用本中心綜合球場地之個人或團體，均應遵守本規定。
(違反一律取消長租資格)

第二條：

離峰時間 290 元/小時(週一至週五 06:00-18:00、例假日 06:00-12:00)

尖峰時間 490 元/小時(週一至週五 18:00-22:00、例假日 12:00-22:00)

第三條：

本期羽球場地租借以十二個月為一期，以單日單場偶數整點兩個小時為租借基準，並以三個月為(季)繳費單位，辦理登記時應一併繳交場地租金。

第四條：

羽球場地長期租借之租借人/單位，應於下一季開始**前注意本中心公告**繳交該期場地租金以完成租約/續約手續，**未完成者將喪失下一季續租資格。**

第五條：

租借人/單位如欲退租場地，不續下季租場地者須於季租開始三週前到館辦理退租手續。

季租開始後之退費規定：

A.季租兩週前未達第一次使用，退還實繳費用九成。

B.季租開始第一次至第三次(不含當次)前，退還實繳費用八成。

C.季租開始第三次至第四次場租前(不含當次)且未逾總場租次數三分之一，退還實繳費用五成。

D.超過總場租次數三分之一，不予退費。

第六條：

租借人/單位使用本中心羽球場應善盡維護之責，相關設備如有任何折損應照價賠償。

第七條：

使用本中心羽球場須穿著運動服裝及羽球專用運動鞋，且有下列禁止事項(館方將嚴格執行)：

1.場地內嚴禁吸煙、喝酒、吃檳榔、飲食及嚼食口香糖。(如有違反者一律取消續租資格)

2.禁止攜帶寵物及雨具進入球場。

3.有任何不適宜從事羽球運動之相關症狀或疾病者，謝絕使用。

4.禁止隨行兒童於場地內奔跑嬉戲、滑步車、腳踏車。

5.維護顧客的使用權益及安全，請勿在球場外做球類及其他使用。

6.凡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(本中心設有付費型置物櫃)。

7.未經本館許可，禁止張貼、懸掛海報、旗幟、標語與拍攝及擅自使用音響設備等。

8.本館嚴禁非館方約聘教練私下進行羽球教學、訓練等相關活動。

第八條：

本中心辦理活動需使用羽球場地時，將於一周前告知，並暫停使用乙次，申請人不得異議，時段得延期一次；**若非本中心造成場地不可使用之狀況，申請人不得因私人因素延期或更改場租時段。**

第九條：

遇天災、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，經新北市政府或人事行政局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，本中心得隨時公告暫停場館使用，租借人/單位不得異議；暫停使用時段得於下一期使用場地時照價扣除，或擇時延期一次。

第十條：

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轉租第三者使用。

第十一條：

租用單位如有違反本辦法者，本中心得立即中止使用權利，租借人/單位不得異議，並不得要求退還剩餘租金。

第十二條：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保有最終解釋及調整權利，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

附件二 場地租借申請單

✂✂✂(請自行下載列印)✂✂✂

租借者基本資料及申請者號碼：W □ □ - □ □ □

申請人： 性別：□男 □女，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(O) (H) 行動：

地址：()

承租時段：星期() 時間 _____ -- _____。 場管人員簽章：_____

館方存查聯

□本人已經閱讀羽球場地租借使用協議，並願意遵守其相關規定。 簽名：_____日期：_____

-----騎縫蓋章-----上下聯資料須填妥-----

租借者基本資料及申請者號碼：W □ □ - □ □ □

申請人： 性別：□男 □女，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(O) (H) 行動：

地址：()

承租時段：星期() 時間 _____ -- _____。 場管人員簽章：_____

申請人收執聯

□本人已經閱讀羽球場地租借使用協議，並願意遵守其相關規定。 簽名：_____日期：_____

註一：租借申請資格：本次羽球場地長期租借以 12 個月為期；申請人須年滿 20 歲且每人僅可登記單一日、單一時段。

註二：報名時需本人親自持身分證件或健保卡，至本中心二樓場館

櫃檯辦理登記。

註三：若完成報到後仍有未登記之空場，則依照備取順位號碼辦理補登記，至場地登記名額額滿為止。

附件三 抽籤時程表

| | 日期 | 事項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| 112 年 11 月 10 日，星期五 | 公布抽籤事項並開放網路下載 |
| 2. | 112 年 11 月 11 日，星期六 | 開放登記 |
| 3. | 112 年 11 月 27 日，星期一 | 結束登記 (晚間 8 點止) |
| 4. | 112 年 11 月 30 日，星期四 | 抽籤 |
| 5. | 112 年 12 月 2 日，星期六 | 公布抽籤結果 |
| 6. | 112 年 12 月 4 日，星期一 | 辦理報到並繳費 |
| 7. | 112 年 12 月 18 日，星期一 | 結束報到(晚間 8 點止) 並遞補缺額 |
| 8. | 113 年 1 月 1 日，星期六 | 新場租開始 |

附件四 可租借時段一覽表

| 代號 | 日期 | 時段 | 名額 | 代號 | 日期 | 時段 | 名額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W11 | 星期一 | 18:00~20:00 | 3 | W12 | 星期一 | 20:00~22:00 | 3 |
| W21 | 星期二 | 18:00~20:00 | 3 | W22 | 星期二 | 20:00~22:00 | 3 |
| W31 | 星期三 | 18:00~20:00 | 3 | W32 | 星期三 | 20:00~22:00 | 3 |
| W41 | 星期四 | 18:00~20:00 | 3 | W42 | 星期四 | 20:00~22:00 | 3 |
| W51 | 星期五 | 18:00~20:00 | 2 | | | | |
| W61 | 星期六 | 06:00~08:00 | 3 | W62 | 星期六 | 12:00~14:00 | 1 |

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W71 | 星期日 | 06:00~08:00 | 3 | W72 | 星期日 | 12:00~14:00 | 1 |
| <u>週一至週五 06:00~18:00 皆可租借場地唷!!!</u> | | | | | | | |